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校名全銜)：國立嘉義大學

學 生 姓 名	性別	年 級	科 系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學業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 國際性/國內 競賽或展覽名 稱及成績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且 111 學年起入學者，上、下學期班排名皆為前 50%)		新 台 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 (請打勾)	1 () 學生證影本(在校生繳交) ※請加蓋教務處在學證明章 2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 3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生繳交) 5 ()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成績單須有 <u>全班排名</u> ，若無恕不受理 6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 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7 () 存摺影本 ☐ 沿用、 ☐ 更換		
申請補助金金額 (請勾選) ☐ 111 學年起入學者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有一學期班排名未達前 50%； ☐ 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新 台 幣 萬元整					
注 意 事 項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適用舊制規定之學生，申請無名額限制；適用新制規定之學生，補助金名額計算不包含適用舊制規定之學生。但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讀研究所者，申請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六、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 七、申請流程：						
	1. 就讀國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學金，惟獎學金應公開頒發。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並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及函文報部備查。 2. 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 1 月 1 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公開頒發。 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背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說明」理解申請規定，並同意依規定主動完成申請。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說明

- 一、**110 學年度以前**(包括 110 學年度)入學者，其申請基準(含成績及名額)、類別及金額，依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前**辦法核給。
111 學年度以後(包括 111 學年度)入學者，其申請基準(含成績及名額)、類別及金額，依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新制辦法**辦理。
- 二、本獎補助金之申請，應於學年成績之次學年度提出。以一年級新生為例，大一上學期與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加總後進行平均，只要平均分數達 70 分者，即可於大二上學期開學初申請。若僅有一學期成績，不符申請資格。
- 三、申請同學應備妥資料如下：
 1. 獎補助金申請表(必備)。
 2. 鑑定證明書(必備)：需持有成績單所屬學年度，**有效**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且必須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之學生。
 3. 成績單(必備)：該學年度上學期與下學期之成績單，大學部須有全班排名，且成績單需蓋有本校證明專用章。
 4. 學籍證明(必備)：
在校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教務處在學證明章。
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5. 身心障礙證明：核定金額以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等級為判斷依據；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則以**輕度**等級認定辦理。
 6. 申請人存摺影本：第一次申請務必檢附。之後申請欲更換匯款帳戶，請勾選☒更換，並繳交新帳戶存摺影本；若沿用原帳戶者，不需繳交。
- 四、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備妥上列申請資料，**主動**於上學期開學**六週內**送交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屬輔導員完成申請(逾期不候)；應屆畢業生，則請於**畢業離校前**繳交申請資料。同學雖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但因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恕無法受理。
- 五、新制補助金之名額，依據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當**補助金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將以學生經濟狀況為審核依據，主要優先順序為：1. 中低收入戶，2. 經濟弱勢，屆時請主動佐附相關經濟證明資料，以供審議。
- 六、獎補助金之申請、審核與核發有一定行政程序，約需一學期的作業時間，敬請同學耐心等待。